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4〕3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22〕19号）要求，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别、范围

2024年省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专项三种类别。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由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等围绕《2024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见附件1，新增“高等学校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等选题）自主选题，经本人所在高校、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

会、高等教育共同体等按程序向我厅推荐申报。重大专项，根据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教学改革项目（简称“111”计划）要求组织开展，不再另设其他选题。

二、推荐申报数量

2024 年省教改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申报限额根据高校专任教师数、教育教学成效等统筹确定，高校的正常推荐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申报限额。各高校申报限额可登陆“省教改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改系统”）<https://gdjy.sdei.edu.cn/bkjg/login/login-toIndex> 查看。

为更好地发挥专业类教指委作用，每个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推荐申报本领域重点项目 1 项，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为鼓励高校教师积极参与考试招生工作，近 5 年内参与过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或其他重大专项工作的高校，可申报 L 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 2 项，研究内容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确定，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

为支持山东现代农业、医养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等高等教育共同体建设，每个高等教育共同体可从本共同体成员单位中推荐重点项目不超过 3 项、面上项目不超过 3 项。

三、申报要求

2024 年省教改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应以我省本科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一)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1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近3学年(2021年9月—2024年7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且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96学时(临床医学类专业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5年以上。

L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的主持人，除满足上述重点项目主持人条件外，5年内还应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3次及以上或参与过其他重大专项工作，相关资格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认定。

(二)项目组成员。鼓励校际、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项目，积极开展协同创新。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本校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或兼职教师，也可以是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三)申报限制。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身份仅限申报1项。申报人主持研究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的项目。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别。

高校行政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人员)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含院领导、教学和行政办公室人员),主持或参与申报(限前3位,下同)面上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20%(按比例不足1项的,可申报1项);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重点项目申报限额数的60%。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四)其他要求。各高校要安排专人严格进行项目材料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申报内容准确真实。对审核不认真的,核减所在学校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高校应组织专家进行校内项目初评,确定拟推荐项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各高校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各专业类教指委应自行制定项目推荐办法,履行集体推荐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具体工作由主任委员统筹、秘书长协助;高等教育共同体应建立项目推荐制度,由秘书长单位按程序组织成员单位做好项目推荐申报工作。获推荐项目应在第一完成单位高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

四、项目立项

(一)面上项目。各高校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面上项目,我厅审核通过后直接予以立项。

(二)重点项目。支持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

大学（华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部属高校进一步强化“双一流”建设，积极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部属高校可根据申报条件要求等在申报限额内自主确定支持的重点项目（遴选方案须报我厅备案），我厅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

省属高校、专业类教指委、高等教育共同体等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重点项目，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成绩、申报推荐单位意向，可转列为面上项目，并与学校其他面上项目享受同样的经费支持等学校支持政策；专家评审成绩过低的项目，不予转列。

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择优纳入省教改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各高校可在本次教改项目申报相应限额内，按程序向我厅推荐申报，经审核通过后直接列入重点项目管理。推荐申报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不得有与近三年（2021年以来）已立项支持的省本科教改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存在题目、内容等高度相似、重复等情况。

高校向我厅推荐申报的L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我厅将会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共同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项目水平、主持人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或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情况等，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按重点项目管理。未被立项的项目，不再转列为面上项目。

(三) 重大项目。对立项的 2024 年“111”计划，列入教改项目重大专项管理。牵头实施教育部“101”计划项目的高校，由实施高校研究提出相应适应我省高校专业的重点领域教学改革项目，可直接列入教改项目重大专项管理（经费自筹）。

(四) 项目评审。有关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我厅负责组织。评审专家由各高校推荐，我厅根据工作需要遴选确定。每所高校推荐的专家数量一般不低于学校申报限额的 4 倍，相同专业领域的专家不超过 2 名；推荐的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本科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参与申报 2024 年教改项目的人员不在推荐范围。请各高校于 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登录“教改系统”填报推荐专家信息表（附件 2）。

五、经费支持

高校应承诺对本校推荐申报的所有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含各专业类教指委、高等教育共同体推荐项目和专项支持项目）、重大专项安排支持经费，具体额度由高校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确定。省财政安排专门经费对重点项目和重大专项予以支持，支持经费额度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安排经费对“专项支持项目”提供支持。

六、项目管理

(一) 过程管理。“教改系统”是省教改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平台，项目组应及时在“教改系统”内提交教

改项目研究成果、年度进展、实施成效和结题验收等相关材料。项目研究进展不力的，由所在高校督促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撤销立项资格，追回省财政支持经费。

省级教改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和合作单位、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在项目研究中期之前，可通过“教改系统”提出人员调整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我厅审核；项目研究中期之后，不再受理人员变更申请，相关人员的研究任务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解决。

（二）结题验收。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4年。重大专项结题验收，由我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另行通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组织实施，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研究相近领域专家），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60%，并应有2名以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首位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各高校在组织结题验收工作时要注意加强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研究质量。

结题验收时，应提交相应可代表本项目的、应用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实践的标志性成果材料，比如：

（1）项目主持人依托本项目发表的重要文章。其中，立项

为重点项目、重大专项的，项目主持人应至少发表 1 篇本人署名的、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类文章（发表时需注明依托项目相关信息，下同），且该文章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 SCI、SSCI、CSSCI、A&HCI 等收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立项为面上项目的，项目主持人应至少发表 1 篇本人署名的、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类文章，文章发表期刊不限。

（2）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作为主编获评的教材奖（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省一流教材等），作为主编编写的教育部“马工程”教材、行业部委及以上规划教材，高水平课程等。

（3）项目主持人获与项目研究高度相关的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省类学生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4）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材料。

未取得任何标志性成果材料的，一般不予结题。

七、其他事项

由高校负责组织项目主持人登录“教改系统”，于 11 月 11 日—11 月 21 日完成《2024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3）的网上填报和支撑材料上传等工作。加盖学校公章的项目

申请书和支撑材料均需扫描为 PDF 文件，以“学校+省教改项目申请书/支撑材料”命名后，作为附件分别上传。

11 月 30 日前，各高校要登录“教改系统”提交本校 2021—2024 年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总结报告和《山东省 2021—2024 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附件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代善成，0531-51793781；

技术支持联系人：管老师，0531-89701233；赵老师，0531-89701715。

- 附件：1. 2024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2. 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
3. 2024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4. 山东省 2021—2024 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2024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 参考指南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A、高等教育发展研究	
A01	山东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A02	山东高等教育竞争力研究
A03	新时代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研究
A04	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A05	现代大学制度研究与探索
A06	高等学校办学特色的培育研究与实践
A07	山东高校教育资源统筹利用及有效管理研究与实践
A08	高等学校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研究与实践
A09	应用型大学建设研究与实践
A10	山东新建本科院校发展模式研究与实践
A11	高等学校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研究与实践
A12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研究与实践
A13	其他同类研究
B、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B01	新高考改革下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体系研究与实践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B02	高等学校应用研究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B03	高等学校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B04	高等学校卓越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B05	高等学校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B06	高等学校国际视野及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B07	高等学校通识教育教学内容与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
B08	高校实践教学模式及运行机制创新研究与实践
B09	高等学校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研究与实践
B10	高等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
B11	高等学校“五育并举”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B12	高等学校德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B13	高等学校体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B14	高等学校美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B15	高等学校劳动教育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B16	高等学校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B17	高等学校高质量师范教育模式研究与实践
B18	高等学校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
B19	其他同类研究
C、专业建设	
C01	高等学校多学科、跨专业交叉融合的专业建设模式研究与实践
C02	高等学校专业群建设研究与实践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C03	新工科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C04	新农科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C05	新医科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C06	新文科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C07	高等学校优质特色师范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C08	一流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C9	微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C10	专业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研究与实践
C11	其他同类研究
D、学科专业调整	
D01	高等学校基于产业需求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研究与实践
D02	综合类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研究与实践
D03	理工类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研究与实践
D04	文科类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研究与实践
D05	其他同类研究
E、课程建设	
E01	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
E0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模式研究与实践
E03	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本“三进”理论研究与实践
E04	黄河文化、黄河精神进课程研究
E05	一流课程建设研究与实践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E06	师范生师德教育课程研究与实践
E07	微课建设与应用研究与实践
E08	高等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及应用研究与实践
E09	其他同类研究
F、教材建设	
F01	高等教育基础学科一流本科教材建设研究与实践
F02	高等教育自然科学类一流本科教材建设研究与实践
F03	高等教育人文社科类一流本科教材建设研究与实践
F04	高等教育师范教育类一流本科教材建设研究与实践
F05	其他同类研究
G、教育教学方法改革	
G01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内容更新机制研究与应用
G02	高等学校研究性教学的探索与实践
G03	高等学校智慧教学研究与实践
G04	高等学校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研究与实践
G05	高等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G06	高等学校线上教学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G07	高等学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G08	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G09	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G10	其他同类研究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H、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	
H01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与专业教育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H02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H03	高等学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服务研究与实践
H04	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创业能力研究与实践
H05	高等学校第二课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与实践
H06	高等学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项目培育模式研究与实践
H07	其他同类研究
I、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	
I01	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研究与实践
I02	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建设方法与实践探索
I03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激励机制研究与实践
I04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成长机制研究与实践
I05	高等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研究与实践
I06	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及服务支持体系研究与实践
I07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研究与实践
I08	高等学校本科生导师制的研究与实践
I09	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培养研究与实践
I10	高等学校教师多元评价体系研究与实践
I11	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提升与发展机制研究与实践
I12	其他同类研究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J、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J01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体制研究与实践
J02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
J03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方法研究与实践
J04	高校教学激励机制、评价机制和保障机制研究与实践
J05	高等学校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研究与实践
J06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J07	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过程管理研究与实践
J08	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模式研究与实践
J09	高等学校课程考核与学业评价改革研究与实践
J10	高等学校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评价研究与实践
J11	高等学校“评教”与“评学”融合机制研究与实践
J12	高等学校课程教材管理与评估研究
J13	高等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研究与实践
J14	高等学校多校区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
J15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研究与实践
J16	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研究与实践
J17	高等学校完善实习实践制度研究与实践
J18	其他同类研究
K、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KO1	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K02	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改革中的学生评价研究与实践
K03	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改革背景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
K04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K0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
K06	其他同类研究
L、专项支持项目	
L01	服务高校招生人才选拔专项支持项目(具体研究内容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确定)
M、其他	
M99	其他选题

附件 2

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部门)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手机号	备注

注：专业领域应按照教育部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类”填写。

附件 3

2024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第一完成单位: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制

一、简表

项目 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重点项目是否同意转为面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题编号	
	研究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项目 主持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近3学年(2021年9月—2024年7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讲授课程情况	2021年9月—2022年7月	授课课程 门			
		2022年9月—2023年7月	授课课程 门			
		2023年9月—2024年7月	授课课程 门			
	近3年平均每年面向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时间	学时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5年内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情况	第1次:(时间、科目) 第2次:(时间、科目) 第3次:(时间、科目) 其他次:(时间、科目)				
	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邮政编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近5年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院系	

	近 5 年主要教学研究项目及成果	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本人位次
	近 5 年主要科学研究项目及成果							
项目主要成员 (不含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所在学校(单位)	承担任务	签章

注：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写教改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学校层面的综合改革可不填），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

二、背景和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研究意义分析（不超过 1000 字）。

三、研究内容、方案和进程

(一) 研究内容、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不超过 800 字)。

(二) 改革方案设计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不超过 1000 字)。

(三) 创新点和预期效果、具体成果 (不超过 1000 字)。

(四) 实施范围和推广应用价值 (不超过 500 字)。

(五) 项目具体安排及进度 (不超过 800 字)。

四、条件和保障

(一) 项目组成员已开展的相关研究及主要成果 (不超过 1000 字)。

(二) 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及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学校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制度、保障条件等, 可附有关文件) (不超过 1000 字)。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预算根据及理由

六、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承诺：对本项目安排支持经费____万元。

负责人签字：
(合作单位可加附页)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专业类教指委推荐意见

(仅省专业类教指委推荐项目填报)

省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表中空格不够, 可另加附页, 但页码要清楚

附件 4

山东省 2021—2024 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学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学校配套支持经费 (万元)	项目立项时间	计划结题时间	实际结题时间	验收时间

注：项目类别按“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填写，尚未结题的项目请在“实际结题时间”栏注明拟结题时间，并在“验收时间”栏注明“否”。